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单笔赎回最低限额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8年4月25日起对旗下部分基金的单笔赎回最低限额进行调整。具体内容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本公司管理的以下39只基金：

长城久恒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消费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安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富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长城品牌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景气行业龙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中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积极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兆中小板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优化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增强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医疗保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盈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环保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惠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新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新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润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新视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源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盛安稳纯债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稳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中国智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转型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创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嘉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调整方案

1、自2018年4月25日起，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赎回上述基金时，单笔赎回份额不得低于10份。若投资者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则不受此限制，但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全部赎回。

2、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整相关基金的单笔赎回最低限

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者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三、重要提示

1、本公司将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改。

2、本公告仅对本公司调整旗下部分基金单笔赎回最低限额的相关内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四、咨询方式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ccfund.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868-666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0 日